

食品消费纠纷 何时适用“十倍赔偿”

春节临近,一些消费者开始着手采购年货,春节购物,购得是“顺心”,买的是“安心”,食品安全问题尤为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有关“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的规定,提示消费者春节办年货如何维权。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何认定

案例:小齐在某网站上花1396元购买了2盒虫草复合片,服用后出现过敏等不适症状。之后他查询发现,该产品虽标注了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但均与其生产许可证

案信息不符。小齐认为,该网站作为销售商没有尽到查验食品相关的生产许可证及内容、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义务,故起诉至法院,要求该网站退还货款1396元,并依据《食品安全法》按十倍索赔。

评析:只要消费者证明食品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即可初步认定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除非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能够证明食品完全符合“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并能证明其对食品的形式瑕疵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最终,法院支持了小齐的诉讼请求。

是否需消费者提供受损害的证据

案例:晓峰在某茶社购买了铁观音茶叶2盒送朋友,后被朋友告知喝了该茶叶腹泻。经晓峰查证,茶叶包装盒上没有任何标签,《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也是假冒的。晓峰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该茶社退还货款2400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24000元,但晓峰没能提供证据证明茶叶有质量问题。

评析: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十倍赔偿”是否以消费者提供证据证明损害已发生为前提。大多数人倾向性认同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消费者应尽量保存好受损害的证据,增加胜诉的概率。

食用农产品是否适用“十倍赔偿”

案例:孙女士在某超市购买了3

盒精品花椒,购买后发现该包装上未标明生产日期与保质期,而且有部分产品已经发霉变质,于是向该超市投诉,要求退货并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是,孙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该超市退还货款61.72元,并索赔617.20元。超市则辩称,花椒属初级农产品,不适用《食品安全法》,不同意十倍赔偿。

评析:虽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花椒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定义的“食品”范围,故消费者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仍可依据该法第九十六条,要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责任。 北青

春节将近,侵财类案件高发,警方提醒广大群众“看好自己的‘钱袋子’”

李跃安 张怀平

春节将近,诈骗、入室盗窃、抢劫、抢夺、扒窃等侵财类案件进入高发期。为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免受损失,滦南县公安局根据近年来破获的典型案例进行整理汇总,提醒广大群众加强防范。

扒窃、盗窃

现正值农闲季节,群众赶集、逛街日趋频繁,且家中留有贵重财物较多,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人员密集场所要提高警惕,注意观察周边可疑人员,防止随身携带的手机及财物被犯罪分子顺手牵羊。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家中勿放过多的现金及贵重物品,并尽量留人看守,如需外出办事,应通知左邻右舍帮忙照看家中并及时返回。

盗窃养殖猪子、狐狸、山羊

受市场影响,猪子(皮)、狐狸(皮)、山羊等价格较高,犯罪分子会瞅准时机实施盗窃,居民要妥善保管好家中猪子、狐狸及皮毛,家中务必留人看守,或安装各种报警防范装置,最好将猪子、狐狸的皮毛放置于非养殖户的亲属家中,使犯罪分子不易选择目标,如有人到家中对上述物品收购未成功,一定要提高警惕,立即转移皮毛的存放地点,避免泄露皮毛的存放地点,成为犯罪分子作案的目标。

尾随银行取款

现有犯罪分子在银行周围伺机作案,趁群众取款后趁机抢夺或是尾随抢夺;或在银行外导演捡钱场景,后以分钱为借口,将群众钱款予以掉包。提醒广大群众到银行存取钱款时,要注意观察周围环境,特别是取较大数额款项时需有人陪同,取款后勿放置于车内无人看管,以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违规营销危爆物品

进入冬季以来,气候干燥,风力较大,尤其农村柴草进入火事件时有发生,提醒广大群众用火、用电要慎之又慎,吸烟后将烟头彻底熄灭,尽量不要在室外吸烟。春节临近,按照传统习惯,烟花爆竹已进入营销阶段,每年均有库房爆炸的案例,提醒商贩通过正常渠道购进货源,群众可对通过非正常途径购进的货源予以举报。

法事

我省成立环保专业律师队伍

本报讯(记者 张乔)2013年12月28日,由河北环保联合会和河北师范大学主办的维权协作法律机构签约仪式及环境案件处理技能提升培训会在河北师范大学召开。

全省已经被确定为环境维权协作法律机构的38家律师事务所与河北环境联合会环境权益保护中心现场签订了维权协作机构设立协议书,并被授予了“环境维权协作单位”牌匾和证书。这标志着我省在公众环境维权方面,建立起了一支由律师组成的环境保护专业法律队伍。

河北环保联合会环境权益保护中心主任马倍战从律师参与环境保护的背景、环境纠纷的常见解决方式、律师的环境保护业务内容、律师参与环境保护的方式、环境律师联盟的框架设计等五个方面讲解了律师如何参与环境保护。河北环保联合会环境权益保护中心投诉调查部副主任李永卓围绕如何发现排污者的环境违法行为,讲解了开展环境调查需要的法律主持准备、环境知识准备、设备准备、调查技巧等知识。

会议还就律师如何发起环境案件、律师如何尽到环境保护责任、律师间如何开展协作进行了研讨,为实现我省使用法律手段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捡张中奖卡 竟中奥迪车

警方提醒:这是骗子设的局

李忠勇

2013年12月29日,家住井陘县某居民区的张女士在自家楼下捡到一个装有票据和奖票的袋子,没想到刮开抽奖卡竟中了一辆奥迪轿车。她按照中奖热线公布的电话打过去,竟被告知只需缴纳7.72万元税款,就能将价值38.6万元的奥迪车开回家。井陘县警方查证,此乃不法分子的新型骗局,提醒广大市民切勿贪图便宜吃大亏。

宿舍楼下捡奖票

2013年12月29日上午,张女士在宿舍楼下捡到一个塑料袋,里面装有一张写有“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出库单”的蓝绿色票据,票据上还印有财务章和“奖票已领”的长方形章印,同时在袋子里还发现4张奖票。

张女士说:“这票据我怎么看怎么觉得是真的,由于没有联系方式,我只能上网查询公司信息,可是查不到,我就刮开了这4张奖票,其中3张是‘祝君好运’,1张上显示4个五角星。”

轻而易举中豪车

由于不明白五角星代表什么意思,张女士就按照中奖热线公布的电话号码打了过去。“电话是一位女士接听的,她让我提供中奖区的号码,说经过查询我中了一辆价值38.6万元的奥迪A6轿车。”张女士回忆说。“那怎么去领奖呢?”张女士又问。对方回答:“请你再拨打公证监督电话询问。”

难道天上掉馅饼的好事让自己碰上了?张女士并未相信所谓的惊喜,而是又拨打了奖票上公布的公证监督电话,再次确认中奖事件的真伪。



先打税后提车

张女士告诉笔者:“接听公证监督电话的也是一名女士,她说我确实中了一辆奥迪车,可以去北京提车,但是得先缴纳20%的税,共计7.72万元,并告诉我一个卡号,让我把钱打到卡上。”

随后,张女士告诉该女子,自己家离北京太远,不方便去提车,对方又告诉张女士,可以交3500元公证委托费和7.72万元税费,然后把车进行拍卖,所得的30.5万元会直接打到她的账户上。

莫贪便宜吃大亏

张女士听了工作人员的回答更加确定中奖一说不靠谱,上网一查竟发现有好几个网友也说中了奥迪车,且这些询问中奖的网友数量早已超过了规定的中奖人数,随后张女士向井陘县警方进行了举报。

民警来到张女士捡到袋子的地方进行了搜查,结果又找到一张黄色票据和几张刮开的抽奖卡,票据内容和张女士那

张蓝绿色票据相同。经过仔细查看,民警发现抽奖卡制作非常精致,有关事项也写得很有条理,加上盖有财务章的出库单,很难看出破绽。

警方在此提醒,不法分子精心抛出这些“诱饵”,置于各个生活小区,然后就坐等受害人“愿者上钩”。毋庸讳言,如此大额的奖励,对捡到“奥迪”的“中奖者们”的确充满巨大的欺骗性和诱惑性。在此,警方也给出忠告:一切在路边捡到的某某实业公司以庆典活动为名丢弃的各种纸中、刮刮卡、彩票、入库单、会员卡,均为骗局,应立刻销毁丢弃,以免别人二次受骗。这些所谓的实业公司和抽奖活动以及公证处等信息纯属子虚乌有,骗子以中奖数十万元现金或高档轿车为名,诱骗捡拾者传真各种个人信息材料,然后进一步骗取各种汇款手续费、保证金、所得税、公证费等,最后骗子或销声匿迹或要挟起诉,让受骗者遭受巨额损失。天上没有掉馅饼的好事,大家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团伙“钓鱼” 痴情男女被骗财

以QQ聊天为工具,筛选大龄单身男女,靠冒牌身份、精密话术获得“爱慕”,后以开店送花篮为名骗取巨额钱财。2013年12月20日,赵县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温某等九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13年1月以来,温某纠集荣某、陶某等人用网聊工具寻找年龄40岁至50岁的单身男女,谎称商界名流、成功人士,通过嫁接的视频,甚至网上下载的豪宅和明星图片,骗取受害人信任后提出处男(女)朋友,后在广东做生意开分店为由,要求汇款给指定花店买花篮。九人分工明确,分别司职键盘手、男(女)友父亲、花店老板,且每人都有一本自制的术语手册,环环相扣,为受害者编织“美丽陷阱”。

经查,该诈骗团伙在作案的8个月内,受害人遍布河北、天津、上海等十余个省市,案值100余万元,其中河北一女子被骗金额达32万元,几乎倾家荡产。

黄若磊

小小果核 锁定贪吃贼

张某因犯抢劫罪刚被假释不久,又多次入室盗窃,警方通过提取其在犯罪现场遗留下的果核上检出的DNA,将其捉拿归案。经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3年12月20日,法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2009年,张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2年3月被假释。被假释后不久,张某又萌生了犯罪的念头,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张某先后三次以踹门入室的方式进入住户家中盗窃,窃得财物总计价值6287元。盗窃过程中,张某曾偷食受害人家中的水果。案发后,张某只承认实施了其中一起犯罪,对其他两起盗窃概不承认。公安机关通过提取张某遗留在犯罪现场吃剩的果核上检出的DNA,证实张某就是作案人。在铁的证据面前,张某无从狡辩,只得交代了犯罪事实。

王伟柳 师丽丽

一批法律法规 1月实施

无证排污水可罚五十万

动车上吸烟最高可罚2000元,无许可证排污水最高可罚50万元,法院裁判文书全面上网接受公众监督,个人海外资产需申报……进入2014年1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一批法律法规正式实施。

无许可证排污水最高可罚50万元

由国务院制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1月施行,《条例》要求,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要排放污水,必须取得许可证,并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对于未取得许可证的排污者,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

对暴雨来袭时在城市“看海”等困扰中国多地的痼疾,这一新规也开出了“药方”。《条例》要求,易发生内涝的城镇要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制定内涝防治专项规划。与此同时,还应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内涝防治预

警、会商、联动机制,加强易涝点治理。对窖井伤人问题,《条例》也明确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加强井盖、检查井等设施的维护与保护。

法院裁判文书全面上网接受公众监督

在司法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于1月施行。《规定》明确,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

《规定》要求,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保留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真实信息。同时,《规定》明确了进行匿名处理的三种情况:一是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二是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三是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且不属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

《规定》还强调,对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进行删除处理,充分保护相关个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海外资产、负债状况需申报

国务院2013年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办法》1月实施。修改后的《办法》强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办法》将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也纳入申报主体范围,明确中国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均有义务申报国际收支信息。《办法》要求,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

此外,《办法》规定,相关机构和个人如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给予处罚。处罚包括: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型游乐设施零件“超龄”可罚3万

为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质检总局出台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自1月施行。

《规定》要求,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组织1次应急救援演练。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规定》强调,大型游乐设施发生故

障、事故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引发故障、事故,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对同类型设备进行排查,消除隐患。

《规定》还指出,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或者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王永吉

